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2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张煜辉通过书面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无法出席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减资的议案》;
鉴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将于年内到期,为统筹安排本次境外债券兑付所需的可

出境资金,同时综合考虑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辉建设”)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减资人民币15,8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达辉建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牡丹新源增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的境外债券将于年内到期,为统筹安排本次境外债券兑付所需的可出境资金,同时综合考虑常州牡丹新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源”)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牡丹新源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牡丹新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航宇微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1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冯玉先生、张煜辉先生、邓湘湘女士、张东辉先生、崔文浩先生、张毅先生、王成先生,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海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冯玉先生以书面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无法出席董事3名,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健全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程序:通过。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珠海市国家东岸白沙龙湾凯悦比特科管理发楼一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程序: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2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江苏国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6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1541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审核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挂牌条件,本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发行应当按照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发出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本所的,本所异议属自动失效。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正式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材料,逾期提交的,本所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所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情况
2026年6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最高成交价为24.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7.87元(含),成交总金额为1,002,0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交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639.912股(0.8475%),最高成交价为2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7,570,2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10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金额、期限、实施方式及回购实施结果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告首次回购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买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交易日的期间;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回购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按照《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售、质押等事项。公司将按未来适当时机将上述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来回购股份未能在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则上述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来回购股份未能在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售股上市情况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56,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456,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9,1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2023年11月22日至上市流通,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2026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派后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报告(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派后总股本由175,701,567股减少至208,842,0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报告(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派后总股本由208,842,028股增加至260,610,4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报告(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关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江西国科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冯玉(退休)、余永安(退休)、司马弘(辞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批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
(3)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未达到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财务总监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发生主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应当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及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如适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持有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